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4〕17号

当事人：惠安县涂寨镇亿宾牛肉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35052160038563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学兴路83号

经营者：卢桂彬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0月9日，本局收到惠安县公安局《关于惠安县涂寨镇亿宾牛肉馆经营者张彩红的审查情况说明》，材料显示当事人涉嫌销售以假充真的牛肉羹，且无法证实当事人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

 经初步核查，当事人经营以假充真的牛肉羹的行为，涉嫌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10月9日，本局以涉嫌销售以假充真的商品为案由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1.当事人系一家个体户类型的餐饮店，主营业务为牛肉羹汤等牛肉制品，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案发时正常开展营业。

2.根据公安移送材料显示，当事人经营的牛肉羹经检验，检出了牛源性成分、猪源性成分、鸭源性成分。

3.根据公安移送材料显示，当事人经营的生牛肉羹主要成分为猪肉，并未添加牛肉，涉案生牛肉羹系以假充真的商品，当事人购进该生牛肉羹起至案发期间，生牛肉羹配方一直未发生改变。当事人从2022年1月份起购进涉案生牛肉羹，共购进1925斤，购进金额21175元，其中1905斤制售成牛肉羹汤进行销售，20斤生牛肉羹按35元/斤的价格进行销售，总销售额95250元，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74075元。

 4.当事人虽然不知上述生牛肉羹为猪肉制作，未添加牛肉，但其购进时未查验供货商票据材料，未履行作为食品经营者应尽的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移送清单及其附件材料一份；县公安局所作询问笔录复印件两份；关于惠安县涂寨镇亿宾牛肉馆经营者张彩红的审查情况说明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等材料。

2024年1月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市监（队）听告〔2024〕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涉案牛肉羹的主要成分为猪肉，并未添加牛肉，属于以假充真的商品，当事人销售上述牛肉羹的行为，虽非主观上有欺诈消费者的故意，但客观上使消费者误以为购买的牛肉羹由纯牛肉制作，不含其它肉类，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上述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以假充真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采购上述生牛肉羹时，未查验供货商证照材料和食品合格证明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食品经营者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第一，当事人销售的牛肉羹汤，虽为以假充真的商品，其主要原料为猪肉，非有毒有害的食品，消费者在食用后不会产生不良的危害后果，从风险性来看，涉案牛肉羹不会造成较大的社会风险和不良影响。第二，经查询本局案管系统，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案发后，当事人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另外，在本案调查阶段，当事人已主动停止销售涉案的生牛肉羹。

综上，当事人存在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以假充真的牛肉羹和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警告，处罚款74075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